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196號

主旨：中央銀行發行局為加強宣導新修正洗錢防制法規定攜帶超額新臺幣未申報或申報不實，將由海關沒入之規定，檢送該局宣導海報請協助廣為宣傳，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6月15日觀業字第1060009050號函轉中央銀行發行局106年5月3日台央發字第1060018973號函辦理。

理事長

吳盈良

配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施行，

自106年6月28日起，每名旅客出入境

攜帶新臺幣限額10萬元；

超過部分如未依規定申報，

將由海關**沒入**。

案例

**旅客出入境
攜帶50萬元新臺幣現鈔**

情況一 如實申報50萬元者 ▶ 40萬元禁止攜帶出入境

情況二 未申報者 ▶ 40萬元沒入

情況三 申報不實者
如僅申報35萬元 ▶ (一)15萬元沒入
▶ (二)25萬元禁止攜帶出入境

限額10萬元
可攜帶出入境

特別提醒：新臺幣禁止寄送出入境，違反者適用沒入規定。



中央銀行 廣告 106年3月

中央銀行APP



iOS版



Android版